

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异地
远程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眉政管〔2020〕16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市级各单位，各县（区）行政审批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为切实防范工程建设评审风险，推动评标专家和交易场地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和规范我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促进营商环境改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3日

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异地远程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推进我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提高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质量和效率，防范评审风险，推动交易场地与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根据招投标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远程评标，是指依托互联网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构建异地远程评标网络系统，在公共资源交易主场与副场完成评标的活动。

本办法主场是指异地远程评标项目所在地的评标现场，副场是指项目所在地以外的评标现场。

第三条 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随机选择确定后，应当实施异地远程评标。

第四条 异地远程评标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共同监督，且服从眉山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务和交易服务中心”）的管理。

第五条 监管部门负责确定实施异地远程评标的项目，监督

专家抽取，通过音视频监控系统对主、副场专家评标过程实时监督，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市政务和交易服务中心负责为异地远程评标活动提供平台和技术支持，保障平台的建设、运行、安全与稳定，设立异地远程评标管理岗位，负责异地远程评标专家抽取、项目协调与评审管理等工作。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主场项目招标代理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与程序

第六条 凡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由监管部门在开标前 2 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异地远程评标项目，达到常态化开展异地远程评标要求。

异地远程评标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副场，副场评标专家人数应同时确定。

第七条 市政务和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提前 2 天与副场交易服务中心预约场地、机位。

第八条 原则上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完成主场或副场评标专家的随机抽取，省外项目按照省外主场要求执行。若发生专家迟到、回避、未能到场等情况时，及时做好专家补抽工作，保证成功开标的项目按时完成评标。

第九条 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分别负责主场或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异地远程评标机位。

第十条 异地远程评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主

场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公正地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异地远程评标系统进行评标。主场、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在异地远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时，应当使用评标系统或者视频会议系统。主场与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情况有分歧时，以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三分之二以上的意见作为结论意见。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发出澄清通知，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澄清。需查验投标人原件资料的，由主场工作人员负责通知有关人员协调办理，资料送达后由现场监督人员送至主场专家评标室，由主场专家进行查验。

第十三条 主、副场评标专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主场评标专家形成完整的评标报告，由主场监督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核验并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需仔细核对评标报告是否完整，各方主体签字是否齐备。

第十四条 评标过程中出现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由主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处理。

第十五条 异地远程评标的评标专家劳务费通过转账方式向登记的专家银行卡账户支付。

第十六条 异地远程评标项目需要进行评标复核的，原则上

采用异地远程评标方式进行。招标人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评标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复核，也可重新抽取专家进行评审。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政务和交易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异地远程评标活动台账，做好评标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中纸质、音频、影像等资料。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过程的监督管理。市政务和交易服务中心要制定完善关于异地远程评标的操作规程，定期与副场沟通交流，优化流程、完善系统。

第十九条 眉山市外指定眉山作为异地远程评标副场的项目，由市政务和交易服务中心根据场地、机位综合研判受理，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专家抽取、评审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